

外籍及港澳台人员进博士后流动站需递交的申请材料一览表

(一律用 A 4纸打印和复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份数
1	博士后申请表(英文)	1份(原件)
2	博士后申请表中文译件 (请从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填写打印)	1份
3	博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	2份
4	博士学位证书的中文译件 (合作导师签字)	2份
5	申请人证件复印件,外籍提供护照;港澳台人员提供身份证	2份
6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2份(含原件)
7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院系提供)	2份(含原件)
8	流动站审批意见表(院系提供)	1份(原件)
9	清华大学博士后科研合同	4份(原件)
10	清华大学博士后住房情况调查表(由院系盖章),报到后交资产处	报到后交资产处109

注:

1. 由于申请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外籍博士需要在入境前事先办理外事手续,请来校报到前先到办事大厅开具办理外事手续证明并办理好工作签证。
2. 外籍博士后来校后到国际合作处办理居留证等相关事宜。
3. 外籍人员需在报到时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所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并递交复印件1份。
4. 港澳台人员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需递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可在进站半年内补交。
5. 无论是否批准进站,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回。